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黃瑀軒

電話：02-87711860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b479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14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助辦理109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核結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29日華體滑字第1090000201號函、110年1月4日及同年4月16日補正資料。
- 二、同意核結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6萬9,500元（含人事薪資酬勞30萬6,000元），所送活動經費總表、收支結算表（共15紙）、原始支出憑證、補助經費檢核表及廉潔告知書等資料，留署審辦核結。
- 三、請妥善留存本案相關支出憑證（含自籌部分之原始憑證，及上開核結部分之憑證影本），以備本署及審計機關查核，並請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辦理所得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華體滑收字第 129 號
 來文日期 110年4月26日

署長 張少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